

魏县财政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现公布魏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新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，以下简称条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由魏县财政局编制而成。

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魏县党政网、魏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年度工作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魏县财政局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310—520888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，认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文件要求，加强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工作，坚决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举措，明确信息公开的作用和意义，成立了专门组织，明确了分管领导，落实了具体工作人员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了实处。

财政局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：机构信息、重点领域（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扶贫脱贫——扶贫资金政策专栏）、政府法制、公告公示、营商环境政策宣传——减税降费信息等。尚未收到信息申请公开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
						总计

				组织	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				

	他处理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 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1.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对诸如财政政策、资金管理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不够到位，公开内容需进一步细化、公开范围需进一步扩大。

2.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有些股室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不够，对政务公开深入开展的自觉性和动力性不强，不能经常、及时地对政府信息进行更新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1.加大公开力度：加大了对财政政策、资金管理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2.提高重视程度：通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和宣传，提高了干部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重视程度，增强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25日